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〇二三年三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3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3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4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5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1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情况	12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12
二、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13
三、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4
四、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14
五、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要求及国家产业政策的核查意见...	15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上市条件的核查意见.....	17
七、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20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及承诺事项.....	22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Yonz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	17,794.2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汪献利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2016 年 08 月 03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时间:	2021 年 11 月 29 日
注册地址:	常州市金坛区月湖北路 99 号
邮政编码:	213200
电话:	0519-82998258
传真:	0519-82998266
互联网网址:	http://www.yonz.com/
电子信箱:	yzgf@yonz.com
经营范围:	新型铝镁合金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太阳能发电系统集成的研发、制造、销售；光伏组件及铝边框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组件（背板、银浆、支架、玻璃）、铝材、机械设备、模具、铝制品、铝锭、耐火材料、钢材、矿产品、硅材料的研发、加工、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边角料的销售；道路货运经营（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永臻股份主要从事绿色能源结构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应用，公司秉承“成为绿色能源结构材料应用解决方案领导者”的企业愿景，经过多年的精耕细作，目前已成为国内领先的铝合金光伏结构件制造商之一。公司主营产品包括光伏边框产品、光伏建筑一体化产品（BIPV）、光伏支架结构件。

公司生产的光伏边框产品具有轻量化、稳定性高、耐候性高、耐腐蚀性强等特点，主要用于保护光伏组件边缘，加强光伏组件的密封性能和提高光伏组件整体机械强度，便于光伏组件的运输与安装，同时具有较高的回收价值。目前，公司拥有江苏常州、辽宁营口、安徽滁州三大生产基地，总占地规模近 500 亩，可年产 22 万吨光伏边框，拥有近 8,000 万套光伏边框的产能。以 2022 年全球光伏

新增装机 230GW 计算，光伏边框年需求量约 143 万吨，公司市场占有率约为 13.04%，在光伏边框领域位居行业前列。到 2030 年，以 CPIA 预测乐观情况下全球光伏年新增装机量 516GW 计算，光伏边框年需求量可达 320 万吨。为把握蓬勃发展的市场机遇，公司积极开展产能扩充计划，目前公司芜湖年产 27 万吨光伏边框生产基地正在建设中，并拟在越南投资新建 18 万吨光伏边框生产基地，届时公司总产能可达 67 万吨，将进一步扩大在市场内的领先地位。

自公司成立以来，深耕于光伏行业，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在光伏边框领域实力雄厚，在产品结构设计、规模化生产、产品质量控制、成本控制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秉承“为客户创造价值”的经营理念，凭借成熟的工艺技术、质量优秀可靠的产品、高效稳定的规模化产品交付能力等竞争优势，在下游客户中树立了良好口碑，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光伏边框已进入天合光能、晶澳科技、隆基绿能、阿特斯、晶科能源等头部组件制造商的供应链体系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1786 号《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资产总计	406,680.75	302,777.95	147,417.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83,169.97	158,402.91	13,761.1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4.16%	39.97%	86.74%
营业收入	518,085.54	295,227.38	143,310.15
净利润	24,603.10	9,472.70	4,721.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603.10	9,472.70	4,721.84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716.95	9,134.98	3,003.35
基本每股收益（元）	1.38	0.83	0.41
稀释每股收益（元）	1.38	0.83	0.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41%	23.12%	36.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013.54	-91,740.57	-28,682.87

项目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现金分红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28%	1.97%	1.67%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产业政策调整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国家多次下调光伏项目补贴标准以及“平价上网”政策颁布，我国光伏平价上网项目规模已经超过补贴竞价项目规模，大部分光伏发电项目已经无需财政补贴。我国光伏产业已逐步完成从政策驱动发展模式向市场驱动发展模式的过渡，但政府的产业扶持政策依然对光伏行业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如果未来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致使新增光伏装机容量的增速受到抑制，将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行业周期波动的风险

光伏产业属于战略新兴产业，受到国家补贴政策调整、宏观经济波动、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多重因素影响，具有较强的周期性波动特征，公司经营不可避免地受到光伏产业周期波动的影响。如果未来光伏下游应用市场景气度不及预期，出现阶段性产能过剩或市场整体衰退的情形，从而影响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需求，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经营风险

（1）产品结构单一、应对下游行业波动能力较弱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光伏边框产品业务收入分别为 131,190.55 万元、261,905.52 万元、445,477.02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25%、99.99%、98.51%，为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光伏产业链主要包括硅料、硅片、电池片、组件、辅材、光伏设备及系统集成、产品应用等环节，行业内头部企业通过多环节布局来降低单一环节的市场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业务集中于光伏辅材的光伏边框环节，产品结构较为单一，抗风险能力相对不足。

目前公司正在布局光伏建筑一体化及光伏支架领域，但短期内公司收入和盈利来源仍为光伏边框产品。如果未来下游光伏组件行业遭受国内外宏观政策限制或产业支持政策变动影响，光伏组件市场需求将受到阶段性抑制，可能会对公司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铝棒，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铝棒占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7.66%、92.78%、83.25%，所占比重较高。公司采购铝棒价格主要在参照长江有色网现货铝价的基础上与供应商协商确定。报告期内，公开市场铝价波动较大，2021 年下半年至 2022 年上半年，受部分地区政策限电限产因素影响，铝价有较大幅度的上涨，直至 2022 年三季度末才有所回落，不排除铝价未来进一步波动的可能。

尽管公司光伏边框产品的销售定价亦参照公开市场铝价与客户协商确定，但下游销售价格的变动存在一定滞后性，且由于上下游结款方式存在差异，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将对公司资金周转带来一定压力，导致公司不能及时采购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影响公司产品交付时间，从而可能对公司的收入和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3）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收入分别为 136,290.91 万元、261,212.38 万元、409,198.36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9%、99.73%、90.48%，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系公司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光伏组件市场集中度较高和公司聚焦优质大客户的经营战略密切相关。目前公司已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或业务结构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因市场竞争使主要客户在未来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技术创新风险

（1）产品材料更新换代的风险

尽管目前铝合金材料在光伏组件边框市场占有率达 95%¹，铝合金作为光伏边框的最佳结构材料，中短期内暂无替代可能，但光伏产业链具有发展速度快，技术迭代升级较快，产品日新月异的特点，不排除未来新型光伏组件边框材料的出现。若公司无法准确判断技术及产品发展趋势，行业内出现重大替代性材料及技术而公司无法掌握，则会一定程度上损失竞争优势，公司将会面临市场占有率下降甚至被市场淘汰的风险。

（2）核心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拥有一批在生产、研发、管理和销售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的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关键管理人员，为公司持续保持行业竞争优势提供了有力保障。随着市场需求的不断增长和行业竞争的日益激烈，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加强核心人员的引进、培养、激励和保护力度，则可能出现核心人才流失，将可能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造成损失，对公司的未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内控风险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发行前，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汪献利、邵东芳夫妇合计控制发行人的表决权比例为 53.45%，本次发行后，汪献利、邵东芳夫妇合计控制发行人的表决权比例为 40.09%，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时汪献利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邵东芳担任董事，可对公司董事会和日常经营施加重大影响。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实际控制人有可能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决策、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问题施加影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2）经营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永臻股份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主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随着本次发行后募集资金到位，未来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的规模都将进一步扩大，对公司在资源配置、经营管理、制度及流程建设、信息化支持等各方面管理能力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管理体系和管理水平不能很好地适应业务发展，无法及时完善管理体系或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将会对公司的未来发展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¹ CPIA《中国光伏产业发展路线图》

4、财务风险

(1) 毛利率波动或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4.16%、11.88%、11.28%。受铝价上涨及光伏组件降本传导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若未来发行人不能持续加强成本控制，适应市场需求变化，或者未来出现市场竞争加剧，光伏行业景气度下降、公司技术研发实力停滞不前及光伏组件厂商进一步加强对生产成本的控制等情况，将可能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出现波动甚至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2) 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7,032.09 万元、54,914.92 万元、86,286.64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2.11%、24.32%、29.81%。公司目前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且主要客户均为国内知名的光伏组件厂商，信誉良好。但若公司主要客户的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或者经营情况和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 票据结算占比较大及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8,682.87 万元、-91,740.57 万元及-122,013.54 万元，与各期净利润差异较大，主要与公司收到客户的银行/商业承兑汇票、对供应商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客户销售回款的信用账期有关。报告期内，公司光伏边框产品主要客户为天合光能、晶澳科技、隆基绿能、晶科能源、阿特斯等头部光伏组件厂商，销售回款方式主要包括银行汇款和票据结算，其中又以票据结算为主。由于光伏发电行业投资规模较大、且处于快速发展期，银行/商业承兑汇票结算在光伏产业链中游辅材环节具有普遍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承兑汇票净额（含应收款项融资）分别为 36,848.65 万元、50,881.22 万元、81,484.61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3.78%、22.53%、28.15%。

在客户采用票据结算销售货款时，公司收到的票据如需贴现转换成现金，将需支付一定的财务贴现费用；当发行人采用应付票据结算采购货款时，如应付票据到期未能及时向银行归还资金，将导致对现金流造成不良影响。同时，随着公

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也在持续提升，公司如果因票据结算占用营运资金，无法及时筹措到发展所需资金，将会面临经营性现金流波动甚至不足的风险，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340.02 万元、29,022.01 万元、36,252.71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2.28%、12.85%、12.53%。若未来主要原材料和产品的价格在短期内大幅下降，或因国家政策、市场原因、技术路线变化等造成客户变更或取消订单计划，从而导致公司产品无法正常销售，则可能造成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需要计提减值准备，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2022 年 11 月分别取得编号为“GR201932001330”、“GR202232006237”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有效期均为三年，公司在报告期内均按 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营口永利、永臻滁州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2022 年 10 月取得编号为“GR202021001537”、“GR202234004678”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有效期均为三年。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上述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712.32 万元、522.20 万元和 1,094.91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12.16%、4.81%和 3.93%。若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有效期届满后，由于自身条件变化或高新技术企业评定标准出现重大变化导致公司不能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或者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未来出现重大调整，将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5、法律风险

（1）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过程环节较多，对安全生产有较高要求，一旦发生重大事故会导致较大的经济损失。公司重视安全管理和安全设施的投入，制定了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设备和设施安全管理制度》在内的安全管理体系，以杜绝事故发生，并对生产过程中可能出现的设备事故、火灾事故、机械伤害等

事项制定了一系列专项紧急预案和现场处理方案。公司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风险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危险因素识别、风险评价方法、控制措施和应急预案等。若未来出现员工操作不当、设备故障、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原因造成的意外事故，造成公司生产经营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知识产权保护与侵权的风险

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及其他非专利技术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公司进一步创新和发展的基础，若公司未来自有知识产权受到第三方侵权或者被第三方提出知识产权侵权指控，造成知识产权诉讼或纠纷，可能会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1、募投项目效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年产 27 万吨的铝合金光伏边框支架与储能电池托盘项目一期光伏边框工程是公司对现有主营业务的进一步巩固和提升，是对公司现有产能的升级和扩充。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经济形势、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做出，尽管公司在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过程中已基于谨慎性原则，充分考虑了未来市场周期性波动、主要原材料价格等影响项目效益的因素，但若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出现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环境发生突变、项目建设过程管理不善影响项目进程等情形，均可能导致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及项目效益与公司预测情况产生差异。

2、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净资产将会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在项目建成投产并完全释放产能后才能达到预计的收益水平，因此，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总股本、净资产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5,931.41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5,931.41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23,725.63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		
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最终的发行方式由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确定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包括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以及符合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不适用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情况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

本保荐机构指定俞乐、黎慧明担任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其相关信息如下：

姓名	联系地址	电话
俞乐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13 层	021-68826021
黎慧明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13 层	021-68826021

俞乐女士：国金证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具有 10 余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曾主持四川双马（000935.SZ，2011）与拉法基中国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天地科技（600582.SH，2014）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和（600582.SH，2016）公司债券项目、宝鹰股份（002047.SZ，2013）借壳上市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参与中国天楹（000035.SH，2014）借壳上市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主持艾录股份（830970.OC，2014）新三板挂牌及做市、电魂网络（603258.SH，2016）IPO、祥生医疗（688358.SH，2019）IPO、松原股份（300893.SZ，2020）IPO、冠中生态（300948.SZ，2021）、珠城科技（301280.SZ，2022）IPO 等项目，先后参与了七匹狼（002029.SZ，2012）非公开发行、回天新材（300041.SZ，2020）非公开发行、抚州城投债等多个项目，在并购重组、IPO、再融资及新三板业务领域具有极为丰富的经验。

黎慧明先生：国金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具有多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曾主持或参与了璞泰来（603659.SH，2017）IPO、祥生医疗（688358.SH，2019）IPO、冠中生态（300948.SZ，2021）IPO 等项目，回天新材（300041.SZ，2020）非公开发行项目、回天新材（300041.SZ，202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项目；冰科医疗（836516.OC，2016）、思贤股份（836095.OC，2016）等新三板挂牌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

本保荐机构指定冯靖友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其相关信息如下：

姓名	联系地址	电话
冯靖友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13 层	021-68826021

冯靖友：国金证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

（三）其他项目组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朱可、陈诚、胡佳祺。

二、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一）截至报告期末，泓成创投、祥禾涌原分别持有发行人 1.43%、1.07% 的股份。保荐机构国金证券的实际控制人陈金霞直接持有泓成创投 65.73% 的出资额，并实际控制泓成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同时直接持有祥禾涌原 28.56% 的出资额，通过其控股的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祥禾涌原 34.27% 的出资额，并实际控制祥禾涌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涌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祥禾涌原合伙人赵煜系国金证券董事，同时担任国金证券控股股东长沙涌金（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担任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持有祥禾涌原 1.54% 的财产份额；泓成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顾彦君同时担任国金证券监事。

祥禾涌原、泓成创投不属于国金证券直投子公司，系按自身投资决策程序对外投资，国金证券实质开展发行人保荐业务和签订有关协议的时点均晚于祥禾涌原、泓成创投投资发行人的时间，发行人不存在以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除此之外，本保荐机构其他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五)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国金证券作出如下承诺：

1、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5、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6、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7、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8、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9、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四、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

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本次发行经永臻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五、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要求及国家产业政策的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符合主板的板块定位

1、关于“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

永臻股份主要从事绿色能源结构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应用，主要产品包括光伏边框产品、光伏建筑一体化产品（BIPV）、光伏支架结构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在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等方面无重大差异。经过在光伏产业内的多年精心耕耘与总结积累，公司已形成与战略规划、实际运营情况相符的经营模式。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业务模式成熟，在可预见的未来亦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43,310.15 万元、295,227.38 万元、518,085.54 万元；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3,003.35 万元、9,134.98 万元及 24,603.10 万元（以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孰低为准）。发行人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90.14%，保持着良好的增长势头。一方面得益于国家科技部、发改委、工信部等九部门联合制定的“碳中和、碳达峰”战略目标并确立了以光伏为代表的新能源作为新型电力系统的主体地位，另一方面也受益于公司秉持的“大客户”经营策略、过硬的产品质量和优秀配套服务能力。在光伏应用市场的旺盛需求拉动光伏产业生产规模持续扩大、下游光伏组件行业集中度的不断提升等背景下，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和利润均实现稳定增长，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

3、发行人经营规模较大，是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

公司已发展成为我国光伏边框领域内的领先企业，进入了天合光能、晶澳科

技、隆基绿能、阿特斯、晶科能源、亿晶光电、通威太阳能、协鑫集成等头部光伏组件厂商的边框供应链体系，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凭借成熟的工艺技术、质量优秀可靠的产品、高效稳定的规模化产品交付能力等，形成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公司深刻理解客户产品特点和工艺需求，向客户交付耐腐蚀性强、力学性能佳、承载性高、稳定性好的光伏边框产品，在行业内享有一定的声誉和市场影响力。公司与鑫铂股份、中信渤铝、昌泰铝材等光伏边框龙头企业处于同一竞争梯队，产能规模在行业内已处于领先地位。同时，公司已筹备建设芜湖、越南生产基地，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在行业内的产能规模优势。

综上，公司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符合主板“大盘蓝筹”定位。

（二）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永臻股份主要从事绿色能源结构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应用，主要产品包括光伏边框产品、光伏建筑一体化产品（BIPV）、光伏支架结构件，产品主要应用于光伏领域。2020年9月，我国明确提出2030年“碳达峰”与2060年“碳中和”的战略目标，大力发展光伏产业是实现我国“双碳”战略目标的重要路径。近年来国家相关部门陆续出台《“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关于促进新时代新能源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智能光伏产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5年）》等一系列产业政策，旨在促进我国光伏产业充分利用自身技术基础和产业配套优势快速推广应用，推动光伏产业链高质量发展。

2018年11月国家统计局颁布《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将“太阳能产业”纳入到战略性新兴产业，属于国家鼓励的产业类别。同时，根据国家发改委2019年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太阳能建筑一体化组件设计与制造”属于鼓励类项目，公司光伏建筑一体化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导向。

（二）保荐机构执行核查程序

针对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要求及国家产业政策的情况，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对发行人所处行业进行分析；对发行人高管、销售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公司主要产品情况、市场竞争格局、公司市场地位、业务模式等；

2、对发行人生产人员和研发人员进行了访谈，实地参观公司车间，了解公司生产模式、研发模式、专利及核心技术情况、产品结构设计、定制化及规模化量产能力；

3、查阅了中国光伏产业协会等权威机构出具的行业报告，了解光伏行业发展趋势、竞争状况等；获取了公司受主要客户及索比光伏网等光伏行业调研机构认可的荣誉文件；

4、获取了公司受江苏省工信厅、江苏省科技厅等部门认可的公示文件；

5、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走访，了解公司在所属行业的市场地位。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上市条件的核查意见

(一)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主板发行条件

根据中国证监会制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核查如下：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为永臻科技(常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臻有限”)，于2016年8月3日成立，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依法存续，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及天职国际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职国际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天职国际会计师进行沟通，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

面是有效的。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职国际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天职业字[2023]703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本保荐机构查阅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明细，核查了发行人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资产，对主要经营场所进行了查看，核查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劳动合同、工资发放记录，核查了发行人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银行账户，核查了发行人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5、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和记录，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进行确认如下：①永臻股份主要从事绿色能源结构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应用，主要产品包括光伏边框产品、光伏建筑一体化产品（BIPV）、光伏支架结构件。最近三年内公司主营业务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②最近三年内，公司董事变化主要系新聘任三名独立董事、增加四名内部董事及一名外部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主要系发行人原财务总监因个人发展规划原因离职，聘任新财务总监佟晓丹，新增副总经理汪飞、魏青竹，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整主要系快速发展阶段引入核心人才以及在股改环节提升公司治理而做的相应补充，未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③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公司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均为汪献利、邵东芳夫妇，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6、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报告期内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查阅了土地使用权证、商标证书、专利证书等，查阅了未决诉讼、仲裁资料，查阅了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专利局及商标局网站等公开信息渠

道，询问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7、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了发行人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经营场所，确认永臻股份主要从事绿色能源结构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应用，主营产品包括光伏边框产品、光伏建筑一体化产品（BIPV）、光伏支架结构件。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本保荐机构查看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和无犯罪记录证明，并进行了网络搜索，确认：①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②最近3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公告，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并取得了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①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②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本次公开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7,794.22 万元，本次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数不超过 5,931.41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3,725.63 万元，符

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本次公开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17,794.22 万股，本次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5,931.41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主板的上市标准

公司选择的上市标准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三章 3.1.2 中规定的第（一）条，“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具体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是否符合	发行人情况
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	符合	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3,003.35 万元、9,134.98 万元及 24,603.10 万元，且累计三年净利润为 36,741.43 万元（注）
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	符合	最近一年公司净利润为 24,603.10 万元
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符合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43,310.15 万元、295,227.38 万元及 518,085.54 万元，且累计三年营业收入为 956,623.07 万元

注：净利润以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孰低为准。

经逐项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

七、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持续督导期间为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期届满，如有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保荐机构将就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如下：

持续督导事项	持续督导工作计划及安排
督促上市公司建立和执行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承诺履行、分红回报等制度	1、协助和督促发行人建立相应的内部制度、决策程序及内控机制，确保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知晓其在《上市规则》下的各项义务； 2、持续督促发行人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并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对发行人制作信息披露公告文件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协助，确保其信息披露内容简明易懂； 3、督促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救济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信息披露；针对承诺披露事项，持续跟进相关主体履行承诺的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主体及时、充分履行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披露、履行或者变更承诺事项，不符合《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的，及时提出督导意见，并督促相关主体进行补正； 4、督促发行人积极回报投资者，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符合公司发展阶段的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制度； 5、关注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督促其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并持续披露使用情况。
识别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或者控制权稳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或者负面事项，并发表意见	持续关注发行人运作，对发行人及其业务有充分了解；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调阅资料、列席股东大会等方式，关注发行人日常经营和股票交易情况，有效识别并督促发行人披露重大风险或者重大负面事项，并就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及其他内容发表意见。
关注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督促上市公司按照本规则规定履行核查、信息披露等义务	1、持续关注上市公司的股票交易情况，当上市公司股票发生异常波动时，督促上市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及时进行检查，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2、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履行其作出的股份减持承诺，关注前述主体减持公司股份是否合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等情况。
对上市公司存在的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关注并审阅发行人的定期和临时报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发行人的报道，对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核查： 1、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5 日内进行现场专项核查： （1）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3）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4）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5）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2、就核查情况、提请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关注的问题、本次现场核查结论等事项出具现场核查报告，并在现场核查结束后 15 个交易日内披露。
定期出具并披露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定期跟踪了解公司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方式对发行人运营情况进行了解： 1、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披露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2、上市公司未实现盈利、业绩由盈转亏、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下

持续督导事项	持续督导工作计划及安排
	降 50%以上或者其他主要财务指标异常的，在持续督导跟踪报告显著位置就上市公司是否存在重大风险发表结论性意见。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及承诺事项

国金证券作为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基本条件；申请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因此，国金证券愿意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保荐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并承担保荐机构相应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冯靖友 2023 年 3 月 30 日
冯靖友

保荐代表人： 俞乐 2023 年 3 月 30 日
俞乐

黎慧明 2023 年 3 月 30 日
黎慧明

内核负责人： 郑榕萍 2023 年 3 月 30 日
郑榕萍

保荐业务负责人： 廖卫平 2023 年 3 月 30 日
廖卫平

保荐机构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冉云 2023 年 3 月 30 日
冉云

保荐机构（公章）：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30 日

